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十四届省委第十三 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1年9月10日至11月26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浙江工商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22年1月11日，省委巡视组向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巡视工作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浙江工商大学党委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立说立改、全面整改。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学校党委按照“提高站位、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强化担当”的原则，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以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卓越大学建设。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学校党委第一时间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四张清单”，研究解决整改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复杂问题。三是坚持上下联动，狠抓督导落实。建立巡视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做到持续跟踪问效。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学校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和学院切实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先后召开部署会、推进会18次，跟踪督查12次。

在巡视整改工作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3人，诫勉7人，教育提醒43人，建立完善制度40项，清退款项268.80万元，挽回其他经济损失178.10万元。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学校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明确组织方式、时间内容和考核要求，自省委巡视以来，党委会开展28次“第一议题”学习。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3月24日至27日，开展2022年第一季度校、院两级落实情况检查，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检查结果在党建工作会议上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

(二) 强化理论武装。按照“学深悟透、学用结合”要求，围绕学习主题谈体会，联系实际明思路，省委巡视以来，校党委开展中心组学习11次，其中《习近平在浙江》的学习心得刊发在《浙江工商大学学报》第874期。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学用指导与督促，推行清单化管理，已制发《文件学习清单》5期、学习资料32份，对学习不及时、不全面的二级党组织进行批评，并认真开展了补学。

(三) 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我校重要指示精神的再学习再落实。学校党委组织专题学习4次，组织开展思想大讨论，切实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作为立校政治基石，增强“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修订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完善卓越大学建设5大目标体系，明确重点任务与行动举措。健全各项工作体系与评价体系，制定《2022年重点推进工作及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学校党建、人才培养等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照省属本科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反馈的问题，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各项举措，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毕业生满意度。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指引下，学校卓越大学建设取得新的成绩：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5个专业新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总数已达32个；新增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总数达到6个；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连续四年列省属高校第1位；服务共

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设全国首家贯通本硕博国民教育体系的慈善学院，荣登“2021年度全国十大慈善文化事件之一”。

二、关于“党委对学校全面领导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完善校、院两级议事决策机制。修订并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完善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周一上午交流磋商制度，进一步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严格议题审核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实施党建强院计划和“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所有学科性学院全部完成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二）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修订《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着力破除人才评价中的“五唯”现象。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推进人才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开展硕士生导师选聘和动态遴选试点工作。

（三）深入推进“数字高校”建设。出台数字高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数字化改革部署，发布“数字高校”1.0版。制定《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规范数据资源管理。打通账务系统和科研系统，融合教务系统、商大云战疫系统、教室摄像头识别系统、一卡通系统数据。形成《“云战疫”师生一码通办防疫新体验》教育领域可推广数字化改革案例。

（四）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制机制，制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平战结合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明纪律要求，印发《关于明确疫情防控纪律的通知》，分类明确

二级单位、教职员工、学生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相关情形，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况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教育。

(五) 加大“平安校园”建设力度。组织与二级单位签订疫情防控、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完善平安校园考核办法，实施校园安全精准防控及智安校园建设项目，常态化抓好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各项措施。健全国际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多形式开展电信诈骗防范工作。

三、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不足”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 加大思政课专任教师配备和思政课建设力度。自省委巡视以来，通过外引内育方式，7名新教师入职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纳入课堂教学。制定《校党政领导班子带头听讲思政课工作方案》，推动校领导听、讲思政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备课交流会质量，加强红色基地观摩教学创新，推动以赛促教，开展思政课微视频比赛，举行思政教师风采大赛，评选“最美思政教师”。提高思政课教师待遇，每位思政课教师每月补贴2000元，按照每生40元核拨思政课专项经费88.5万元。

(二) 构建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有和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发布《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各专业培养方案、科研实践和素养评价。加强美育教育，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成立美育体验实践教育中心，建立通识艺术体验实践基地，开设研究生美育类公选课程。加强体育教育，出台《关于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实施方案》，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在浙江省教育厅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测中，我校合格率和全省排名明显上升。

(三) 落实师德第一标准。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制定《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 单独开展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 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奖惩、人才推荐的第一标准, 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

(四) 规范继续教育工作。修订《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进一步明确继续教育学院、MBA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单位的定位, 将育人质量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关键指标。规范合作办学招生宣传, 加强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点监督检查, 改善继续教育授课教师结构。

四、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科学谋划发展规划。深入分析学校“十三五”关键指标完成情况, 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9 个专项规划指标体系, 所有学科性学院完成发展规划编制修订。制定 2022 年重点推进工作及任务分工, 明确对接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

(二) 加强学科建设匹配度。努力增强学科建设与重大战略决策需求的匹配度, 以统计、工商管理等优势特色学科为引领, 优化学科布局, 增设慈善管理等 3 个二级学科, 增强学科建设与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需求的匹配度。加快推进实施“数字+”学科行动计划。出台《学科建设支持计划》,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结合新一轮博士点申报工作, 加大对人文社科学科申博工作的支持力度, 引导学科加大社会服务典型案例等方面的建设力度。

(三) 加强高水平智库建设。召开智库建设大会, 出台智库成果奖励办法。以国家需求为导向强化平台建设, 加强与教育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合作。提前

谋划下一阶段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制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培育实施办法》，对科研论文、著作、社会服务等学术成果进行分级分类的培育孵化，努力培育标志性成果。

（四）激励教师服务社会。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暂行规定》，明确项目类型、经费使用、成果产出及服务保障。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单列社会服务型教授、副教授评审条件，进一步明确申报条件和工作任务。围绕我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组织科研团队开展调研，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关于“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校、院两级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校党委与学院（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委与下属科室（系）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清廉商大”建设推进会，校领导带队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二）加强监督执纪能力建设。校纪委深刻剖析监督执纪“宽松软”现象，把握职责定位，制定政治监督实施方案，修订校纪委会会议事规则，每季度开展政治生态专题分析。修订《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2022 年一季度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9 人次、第二种形态 1 人次。规范问题线索处置程序，严肃处理虚假整改相关责任人。

（三）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制定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及时调整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对未报告履行“一岗双责”的，在民主生活会上批评、反思，对相关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的重新宣

布，督促指导学院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发布《浙江工商大学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开展信息公开检查和网站建设专项督查。

（四）深入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完善巡察工作配套制度体系，制定《党委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巡察整改工作规程》等，压紧巡察整改责任链条。2021 年下半年开展 20 个单位巡察整改“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相关人员予以诫勉和谈话提醒。2022 年 4 月新一轮巡察 2 个二级党组织，按规定上报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

（五）加大校办企业监管力度。拟定校办企业监管体制重塑方案，完善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监管体系，调整资产经营公司、环保院负责人，完成公司党总支换届。已向上级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情况报告，对审计整改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注销 1 家无经营业务校办企业。

（六）强化对二级纪委的工作指导。校纪委负责人全面走访调研二级学院纪委，深入了解监督执纪情况，约谈履职不够到位的二级学院纪委书记。每半年开展二级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培训交流，选派二级纪委书记参加内部巡察、专项检查，开展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纪委工作考核和履职评议。

六、关于“廉政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开展校领导班子成员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清廉商大”建设推进会暨警示教育大会上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发《高校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

(二) 防范重点领域廉洁风险。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定《科研经费内部检查规定》等制度，对把专项经费当横向经费管理使用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和谈话提醒，目前正在开发“科研安”系统，有效实施大数据监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完善招投标、资金管理、项目审计等制度，对工程延期竣工的总包单位追究法律责任，对管理不到位的相关人员批评教育。强化租赁管理，对全校租赁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完善内控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收支平衡。

(三) 加强兼职行为监督管理。制定《教职工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加强对兼职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人员考核、违规兼职处理的过程管理。加强兼职报备审核，规范兼职期间考核，同意 335 名教职工的共 679 项兼职。

七、关于“作风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师生联系，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深化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困难学生、校友会等“八联系”和党员干部“三联系”制度，做实“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校领导与师生共餐、无理由约谈校领导等交流平台。规范微信、钉钉等工作群管理，克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二) 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中单列为师生办实事项目，做好科创大楼、英贤慈善大楼、研究生公寓等筹建工作，制定综合大楼中央空调整体更换方案，实施“实验室安全提升计划”，着力解决师生关注问题。实施阳光收费，规范代办费收取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2021 年为师生办实事 500 余项，为企业解难题 200 余项。

(三) 严格公务用车和接待管理。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要求，取消节假日值班接送。规范用车台账管理，做到“一车一档”。加强班车乘坐管理，建立每季度信息比对机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所有公务接待提供接待清单，并将执行情况纳入正风肃纪专项检查。

八、关于“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和“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强化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制定《加强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提升领导班子成员政治“三力”，提高师生员工对校党政领导班子的认可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促进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对学科建设、数字化改革等重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着力解决桑达公寓项目后续处置、环保院审计整改等复杂问题，桑达公司改制方案和环保院审计整改报告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 统筹谋划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和干部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修订《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将党建工作占20%比例的规定运用到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中。加大“双创”工作力度，发挥样板作用带动提升全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学校入选“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

(三) 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深入推进“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大每月党建工作例会布置工作的督导力度，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工作的检查指导。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比例达到100%，并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着力建强基层党组织，1个学院、6个支部分别入选全国党建标杆学院和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四) 规范党员发展和档案管理工作。落实党员发展工作责任制，注重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制定《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举措》，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外教师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员档案管理自查自纠，每年开展党员档案管理工作专项检查。

九、关于“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加强干部选任把关和分析研判。开展新机制办学单位选人用人情况分析研判，对相关单位理事会组成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命方式进行调整，确保和强化校党委选人用人权威性。修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强化干部考核结果刚性运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二) 严格干部日常监管。指导全体填报对象做好个人事项报告，切实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修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开展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情况的自查工作。修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三)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修订《引进人才年薪制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把核心资源向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印发《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任期目标管理办法》，明确将“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新增高层次人才数”列为学院及任期考核重要指标。拓宽学科性学院院长选用渠道，将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年轻学术型干部作为学科性学院院长、副院长的重要来源。加强团队建设，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在年度引进计划中细化进人指标，平衡学科进人方向。

十、关于“对巡视发现、审计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统筹校区资源利用。调整教工路校区规划与发展领导小组，成立教工路校区管委会，加强对资源利用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教工路校区整体定位，分步实施提升改造计划。制定《教工路校区公用房管理办法》，规范房产使用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益。

(二)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学校历史遗留的 30 万元投资款已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目前正结合桑达公司改制，一并推进历史遗留的桑达公司投资资金划转工作。及时排查和清理往来款，做到应收尽收，杭州商学院资源占用费已收回，房租收入已按规定上缴国库。

下一步，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站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习近平同志 2004 年视察浙江工商大学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强大动力，持续深化巡视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所有整改任务，并以巡视整改成效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压实责任。进一步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提速问题清零，确保整改闭环。对于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坚持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全力攻坚，确保各类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落实闭环举措，同时加强督查评估和跟踪问效，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取得实效。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事业发展。聚焦反馈问题，坚持把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

表面问题与深层问题结合起来，注重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统筹谋划，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动卓越大学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71-28877032；邮政信箱：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电子邮箱：ivychenyan@zjgsu.edu.cn。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